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88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882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-115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向符合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(114)年8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75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：

(一)為因應COVID-19病毒變異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、歐盟及美國於本年5月公布2025-2026年COVID-19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，依據本年6月12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決議，本年秋冬COVID-19疫苗「以LP.8.1 COVID-19疫苗為優先選擇，並儲備不同製程之JN.1 COVID-19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」，藉以提升民眾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防範秋冬疫情。

(二)考量國際間COVID-19疫苗接種建議從「普遍接種策略」轉為「風險族群導向策略」，以年長者或具重症高風險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40012530

因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，並依據上述ACIP會議決議調整本年秋冬接種對象以10類對象為主，且延續113年共同接種策略，爰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。

三、本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(自本年10月1日起)：

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2、55-64歲原住民。
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4、孕婦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(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≥ 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(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、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)、失智症患者。
- 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- 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- 9、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。

(二) 第二階段(自本年11月1日起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(含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農林場、機構、場館、人員等)旨揭疫苗接種計畫之相關資訊，並建議與轄內

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
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
五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
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
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
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
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
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人事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研究發展科

